

(2021)浙0106民初8762号

曹梅珍:本院受理原告周梁斌、陈飞燕与被告鲍育勇、曹梅珍、义乌市可牛塑料袋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开庭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33号

云南坤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立平、周国荣、昆明炎瑞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金顺与你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云南坤迪商贸有限公司、黄立平、周国荣、昆明炎瑞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08号

杭州长荣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荣江区浦沿街道浦沿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被告杭州长荣工具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确认原告于2018年5月3日向被告1出具的欠条无效;二、请求判决被告1返还原告款项285000元,被告2返还原告款项7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被告3返还原告款项60000元(前述共计448000元);三、请求依法判决3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8年5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09:00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42号

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汉红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203号

叶雪凤:原告徐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因你叶雪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徐伟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9158元及该利息自2010年12月1日起至年利率6%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另行计算。案件受理费1778元,减半收取889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49元,由被告叶雪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34号

周德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德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39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84号

曹建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吴爱云(女,196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分水镇儒桥村陈家7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美与被告曹建平、吴爱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22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建平、吴爱云共同赔偿原告陈小美借款本金2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曹建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938号

刘齐军(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93****0615):本院受理原告贾敏杰与被告刘齐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齐军支付原告贾敏杰租金(物业费含电费)合计232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382元,减半收取19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41元,由被告刘齐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955号

陈达伟(公民身份号码5224221994****405X):本院受理原告金春香与被告陈达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

达伟支付原告金春香劳务费7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陈达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203民初12796号
刘广标(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93****2359)、徐锦程(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831984****5812),卢为祥(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84****1491):本院受理原告沈海波与被告刘广标、徐锦程、卢为祥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确认原告于2018年5月3日向被告1出具的欠条无效;二、请求判决被告1返还原告款项285000元,被告2返还原告款项73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000元,被告3返还原告款项60000元(前述共计448000元);三、请求依法判决3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利息自2018年5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6号

陈蓉:本院受理原告胡吉英与被告陈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6号

朱小兵:本院受理原告胡吉英与被告陈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确认原告于2018年5月3日向被告1出具的欠条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154号

朱小兵:本院受理原告胡吉英与被告陈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确认原告于2018年5月3日向被告1出具的欠条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154号

陈天意:本院受理原告黄洁玲与被告陈天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4号

李明勋(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69****2899):本院受理原告林久勇与被告李明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明勋立即偿还原欠款19万元;二、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09:00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4号

芦云鹏: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君与被告芦云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芦云鹏立即偿还原欠款4858.7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4号

李明勋(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69****2899):本院受理原告林久勇与被告李明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明勋立即偿还原欠款19万元;二、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4日上午09:00在本院古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794号

姜征:本院受理原告黄仕杰与被告姜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原告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原告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黄仕杰立即支付货款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5191号

卢君茗:本院受理原告胡吉英与被告胡吉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胡吉英立即归还借款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5191号

朱小兵:本院受理原告胡吉英与被告胡吉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员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胡吉英立即归还借款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15191号

徐斌:本院受理原告董良与被告徐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良借款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北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北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巍山法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人南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义乌开臣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开臣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开臣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巍山法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工人南路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义乌市乾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金华市乾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市乾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26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6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3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0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2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6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7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4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8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前衙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应于2022年1月15日9时00分在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前衙服饰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6号

本院于2022年1月9日裁定